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内容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3年1-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前期发生延续至本期的情况。

二、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额为 1,407.51 万元，上述金额均是公司为控股股东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所致，担保额占公司净资产的 0.52%。担保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吕玉芹 张志元 杜宁

2023 年 8 月 17 日

关于对公司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在年度业绩考核成绩的基础上，根据考核结果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制定了公司高管 2022 年度薪酬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吕玉芹 张志元 杜宁

2023 年 8 月 17 日